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公告

( )就派發末期股息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及
( )有關滬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就派發末期股息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每10股人民幣0.60元(含稅)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878744元相等於1.00港元，為末期股息宣佈當日(即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因此，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0.682793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自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起直至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對末期股息所應享有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派發末期股息予本公司H股股東，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除息日為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末期股息派發日為2019年8月9日(星期五)。

有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相關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H股股東應付的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致的任何糾紛或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關於股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本公司建議股東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且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H股所宣派的末期股息,而收款代理人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直至付款。有關末期股息(扣除適用稅項後)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於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持有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